

播下种子，也播下阳光

——献县检察院书记员樊翠巍普法故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安世乔
牛继芬

同样站在讲台上，同样面对一张张朝气蓬勃的面孔，再次给中小学生讲课，樊翠巍内心涌起了别样的责任感。“我曾经是教师，传播的是文化知识。到检察院工作，尤其是接触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之后，我希望用法律的阳光，照亮孩子们成长路上的每一个角落，让他们永远这样幸福。”

2017年夏天，依依不舍送走了高三毕业班的学生们，樊翠巍成为献县检察院一名书记员。六年时间里，从法警队到未检办公室，从熟悉工作流程到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做好书记员工作之外，她还成为沧州市检察机关的普法宣传骨干，进乡镇、入学校，普法课讲到哪儿，就把法律的阳光播撒到哪儿。

关爱明天 阳光护苗

“刚开始的时候，就是和检察官们到附近学校去讲法治课。”樊翠巍说。因为喜欢孩子，又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每次她都能和孩子们形成良好互动，气氛活跃。“当时，检察官们就鼓励我多学习法律知识，多了解相关案例。随着工作的深入，我愈发感觉到对孩子们进行法治宣传的重要性。”

未检部门办理了一件寻衅滋事案。樊翠巍参与了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刘某的帮教。刘某不满17岁，刚开始的时候，他抵触情绪很大，心得写得简单又潦草。樊翠巍了解到刘某的父亲长期有病，后来去世，家里的生活主要靠母亲操劳，刘某还是懂得为母亲

分担的。樊翠巍一点一滴从了解刘某的内心入手，再辅以耐心的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逐渐地，刘某不再抱怨生活，开始认真思考自己的人生。再后来，刘某有了第一份工作，对未来有了新的希望。

“法治教育，可以改变人生。”樊翠巍对法律的认识也逐渐加深。“对一些涉案孩子们来说，如果他们多懂一点法律知识，也许就不会铸成大错；如果他们多一些法治意识，也许就不会受到伤害。”慢慢地，樊翠巍在讲课中融入了自己的感受，加入了案例，授课也更有针对性了。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只有一步之遥。请问，你们觉得哪些行为是不良行为？”“别人打自己，能打回去吗？”这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讲座中，她结合实际加入的互动话题。“做自己的守护天使”“阳光校园拒绝欺凌”“孩子，我懂你”……预防青少年犯罪、防范校园欺凌、亲职教育……随着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丰富，她的普法课也涉及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个方面，同时为师生们讲解宪法、民法典等知识。近几年，她和同事们组建的未检宣传团队从城区到乡村，走进县域内的70余所学校、幼儿园。

播撒种子 辛勤耕耘

“普法不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我相信，播撒下的种子总会发芽。”樊翠巍说。有一次，在一所中学讲法治课，说到了犯罪的严重后果。课程结束后，一名男生迟迟不愿离开。樊翠巍上前问他有什么事，他突然问道：“老师，如果在监狱里好好做，是不是可以早点出来？”她一愣，只见孩

子的眼神紧张又充满期待。她认真地回答道：“是的，在监狱服刑如果认真改造、遵守监规，是有减刑或假释的机会的。”孩子向她鞠了一躬，跑开了。后来，她从老师口中得知，那个孩子的家长正在服刑。“希望那堂法治课能帮助到那个孩子，给他一些信心和希望。”樊翠巍说。

2021年5月，她为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授课。她讲的是开班第一场，以“法治守护校园安全”为主题。开课时间到了，还有一些人未就位，工作人员有些尴尬。讲课过程中，她注意到，时不时有三四个人悄悄打开门进来，坐下听讲。课间，工作人员告诉她：“他们因工作原因来晚了，不好意思进来，在门外听你讲，觉得挺有用就忍不住进来了。”“觉得有用就好，这也是我们普法意义所在。”她说。

夏日的一天，作为献县“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成员，她走进献县中医院，用鲜活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述了亲职教育、婚姻家庭、医患纠纷预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可容纳200余人的学术报告厅座无虚席。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提问交流，原定一个小时的活动，持续了两个多小时。

普法，是星星点灯，是辛勤耕耘。哪里需要，她就到哪里“普法”。献县在文化艺术中心举行全县范围内的“木兰有约”公益诉讼专题法治宣讲，她和来自法院、律师事务所的讲师为来自全县行政执法机关、乡镇、县直单位的1130余人宣讲公益诉讼知识。

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

2018年5月，樊翠巍入选河北

省检察机关“法治巡讲团”，先后到唐山、邯郸、廊坊等地的学校进行法治巡讲。他们走进山区，走进贫困村庄进行普法。她印象最深的是保定山区那所只有87名学生的小学，连绵的群山、简陋的教室，孩子们亮晶晶的眼睛充满对知识的渴望。

为保证巡讲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她和巡讲团的其他成员每天晚上都对第二天的宣讲课件进行反复研究修改。白天巡讲过程中，非常注意与群众、师生互动交流，倾听意见，解答问题。宣讲前，为了保证视听效果，他们常放弃休息时间，提前赶到讲课地点调试演练。

“普法不仅仅是讲解法律知识，我们还希望能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樊翠巍说。今年的4月和6月，县城内两所学校分别求援，希望讲一下女学生青春期如何做好自我保护，但是两所学校都不约而同地提出要求：不要讲得太直接。“孩子们总要成长，回避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要用科学、专业的态度和方法去引导她们。”她和同事们精心准备了课件和孩子们互动，宣讲过程中，同学们积极参与，很大方地提问交流，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针对当下一些新问题，比如如何防范电信诈骗、防网络沉迷、远离电子烟……我们也在探索对孩子进行教育的同时，借助家庭教育指导站，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她说。

在接受采访时，樊翠巍告诉记者，她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正在录制法治课视频，“9月初，等孩子们一开学，我们就会把新的法治课送进学校。”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樊翠巍和同事们在普法路上奋力前行。

生死时刻 他们救人的身影真帅

□ 马宏艳

7月13日上午，市民全某和家人来到迁安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当面向民警辅警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救命之恩，并递交了正在上小学五年级的女儿写的感谢信。

7月12日22时许，民警田宏伟带领6名辅警队员在夜巡中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在某社区南侧黄台湖7号岛附近有人落水，需要救援。他们立即前往查看。经了解，报警求助人员是一名夜钓人员，在黄台湖7号岛桥东钓鱼时隐约听到桥西处的水中传来几声呼救的声音，后来就没声儿了。

了解情况后，民辅警将巡逻车开到疑似出事地点，闪烁警灯，鸣响警笛，在没有得到回应后，又携带救生装备分散沿湖岸寻找。大约5分钟左右，队员赵桂林发现，离湖岸不远处有一男子

漂浮在水里，只有头部露在水面。民辅警立即开展施救，他们一边大声呼喊着鼓励落水男子坚持住，一边用救生圈套住男子身体，大家一起向岸上拖。由于男子体重较大，落水时间较长，已没有力气，湖岸堤坝又高，民辅警几次施救都没成功。见此，田宏伟一边让落水男子积蓄力量，一边安排队员做好分工合作。此时，岸上围观的群众也多了起来，大家一起加油助威。经过努力，在众人的欢呼声中，民辅警终于将落水男子救助上岸，在了解到详细地址后，将其安全送回家中。

经了解得知，被救男子全某是一名夜钓爱好者，7月12日晚在黄台湖7号岛湖边夜钓时不慎落水，自身会游泳，但游到岸边才发现湖岸堤坝太高，不能上岸，就这样在水里泡了很长时间，几乎耗尽了全身力气。幸亏有特巡警的及时救助，才转危为安。

办“小案”续亲情

□ 吴晓君 苑宗虎

“感谢检察官耐心细致的疏导，使我们冰释前嫌，紧张的家庭关系也恢复正常。”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当事人双方同时走进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给办案检察官送来锦旗表达诚挚谢意。

该案系家庭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被害人王某某为刘某某的岳母，刘某某的妻子因父亲的治疗和护理问题与母亲发生争执，在此过程中刘某某将被害人王某某踹倒致轻伤。这起案件虽然符合法律规定刑事和解案件范围，但是当

事人之间矛盾复杂、积怨很深，双方掺杂继承诉讼与伤害赔偿等纠纷，如果简单就案办案，一捕了之，一诉了之，容易进一步激化矛盾，埋下更深的隐患，影响家庭及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了依法妥善处理案件，办案检察官耐心细致释法说理，利用亲属关系这一切入点，多次听取双方意见，积极开展刑事和解、矛盾化解工作。最终，双方在检察官办案组的不懈努力下达成谅解，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在检察院的调解下，双方冰释前嫌，使得历时两年多紧张的家庭关系得以恢复。

醉酒驾车逃避检查 从重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徐建雪）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杜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2022年8月2日23时29分，杜某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民警查获。后经抽血鉴定，杜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6.7mg/100ml。

该案由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移送峰峰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及民警出警录像，发现犯罪嫌疑人杜某某在响堂大道美凯龙路口由西向南方向准备右转时，发现公安交警警察大队民警后，驾车直行闯红灯向东行驶，交警

最终将其截停，其行为应当认定为逃避检查。经依法提起公诉，杜某某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检察官释法：

醉酒驾驶机动车在路上行驶，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逃避检查是危险驾驶罪的从重处罚情节，虽然人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性，但是当出现犯罪嫌疑人加速逃离现场、提前变道甚至逆行试图躲开检查、不配合执法被强制抽血等情况时，已经构成对社会公共安全的潜在威胁，应当在量刑上予以从重处罚。

预防网络沉迷宣讲



7月25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海港区委网信办组织人员来到吉星里社区，结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为暑假中的孩子们进行法治宣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防止网络沉迷，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图为未检干警向小朋友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王洋 王一达 摄

险！13岁男孩独自骑车上高速

高速交警：监护人应切实承担起安全教育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黄文慧 李奕磊

家住廊坊市里的13岁男孩，因暑假里想念姥姥，父母又工作忙，便独自骑上自行车上了高速公路要回大城县的姥姥家……这是近日发生的惊险一幕。经高速交警廊坊大队执勤民警及时救助，这名男孩被父母安全带回家。

事发当晚8时许，高速交警廊坊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京台高速沧州方向60公里处发现了这名骑行人员，原来是一个男孩，民警随即将其带至永清服务区处置。

经询问，男孩今年13岁，居住在廊坊市，其姥姥家在大城县，因为过暑假想念姥姥，爸妈又没有时间带他去

的最右侧车道内，有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这名骑行的人身着黑色上衣，在夜色的笼罩下，非常不显眼，司机在成功躲避后吓出一身冷汗，于是报了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执勤民警在京台高速沧州方向60公里处发现了这名骑行人员，原来是一个男孩，民警随即将其带至永清服务区处置。

经询问，男孩今年13岁，居住在廊坊市，其姥姥家在大城县，因为过暑假想念姥姥，爸妈又没有时间带他去

探望，于是，男孩便趁下午家里没人时，骑着自行车出来，想独自回大城县找姥姥。男孩骑车从廊坊市艺术大道出发，本来一路跟着导航走，但中途手机没电了，又不识路，想到平时跟爸妈去大城县开车走高速公路，于是便一路骑行到永清收费站，通过自动领卡通道上了高速公路。直到民警发现他时，孩子已骑行将近6个小时，50余公里。

男孩的惊险骑行实在危险，民警对其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告诉他高速公路上车速快非常危险，行

人和非机动车是不允许上高速的。后经与其父母联系，男孩被安全接回。之后，孩子父母又特地送来锦旗对民警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示：

暑假期间，部分孩子可能会处于无人看护的状态，监护人要对孩子进行必要的交通安全常识教育，既不能无视交通安全，也不能放任孩子独自出行。在日常生活中，要尽量与孩子多交流，满足孩子一些合理愿望，避免其作出一些危险行为。